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54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曾清泉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速偵字第309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曾清泉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 13 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 14 折算壹日。
- 15 事實及理由
- 16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7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論罪科刑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核被告曾清泉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罪。
 - □爰審酌被告:(1)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52毫克;(2)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用小客車之危險 程度;(3)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、行駛之距離、行 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;(4)雖發生交通事故,惟係駕車 於巷口停等查看有無往來車輛時,為他人駕車撞擊,尚難認 與其酒後駕車因素有關;(5)於警詢、偵訊均坦承犯行,犯後 態度尚可;(6)雖曾於民國97、99年各有1次因酒駕之公共危 險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(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在卷可參,即含本案共3次),距今已逾10年之久,期間並 無再犯紀錄,素行尚非惡劣;(7)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

- 01 狀況(見速偵字卷第15、17、23頁、壢交簡字卷第13至19 02 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。
- 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2 繕本)。
- 13 書記官 蔡宜伶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-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。
- 23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25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30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31 金。

01 附件: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090號

被 告 曾清泉 男 65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

中 00000000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曾清泉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,在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4瓶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晚間8時許,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於同日晚間8時54分許,在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79巷口前,與蘇詠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,致同車乘客邵睿宇受有傷害(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),經警據報到場處理,並於同日晚間9時8分許,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2毫克。
- 22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曾清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諱,核與證人蘇詠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,並有酒精測 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 (二)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,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。

- 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此 致
-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04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 23 日
- 25 檢察官白惠淑
- 06 宋祖葭
-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 記 官 蘇怡霖
- 10 附記事項:
-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3 能安全駕駛。
- 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- 01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3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